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溜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、自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西三环西、自街两侧区域图斑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溜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742.174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53.044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溜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人如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